

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

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及第5點條文
104年9月25日第16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
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及第5點條文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附表1、2
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附表2
108年4月19日107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及附表2
110年6月1日109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附表1、2
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4、5點及附表1、2
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、5、6點及附表1、2

- 一、為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、增進教學成果及獎勵優秀之通識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每二學年得遴選出三名特優教師、六名優良教師。特優與優良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，每名「特優教師」頒發獎金以新臺幣陸仟至壹萬元為原則，「優良教師」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參仟元至伍仟元為原則(實際獎金金額以當年度公告為主)。
- 三、凡近二學年內在本校累積二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專、兼任教師，期間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(含)以上且單科未低於三點五分者，均得參加績優通識教師之遴選。
- 四、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，得填寫申請表參加遴選程序，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申請表 (如表1)。
 - (二) 通識課程教材、講義及教學成果 (如有教學網頁，請附上網址)。
 - (三) 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。
 - (四)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學術研究與研習活動之佐證資料。
 - (五)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績優事項之佐證資料。
- 五、教師得備齊資料，其遴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。
 - (二) 由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後依積分選出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。

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定之；遴選委員會為五至七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皆校外委員。
- 六、獲獎教師得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圈選一至二名，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。獲頒為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，由校長頒發「教學優良楷模」獎牌壹面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，以尊崇其傑出教學成就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1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申請表

申請人		所屬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職稱		服務年資	年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一、教學理念與課程設計							
說明： <u>例如</u> 教材之設計與校教育目標及通識教育目標、六大基本素養之相符情形、教學準備之情形、教學進度之執行等，請提出具體資料(<u>近二學年內所授課程</u>)。							
二、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學術研究與研習活動							
說明：三年內參加 <u>本校通識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</u> 之紀錄、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等。							
三、列舉三年內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績優事項							
說明： <u>例如</u> 通過與通識課程相關之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</u> 、教學實踐研究、 <u>USR</u> 、 <u>USR Hub</u> 等各類補助計畫或校內計畫、參加教師專業社群、提出課程反思與學生意見回饋(含質性意見)、協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、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等，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。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

※備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撰寫自行增頁接續。

附表2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評分表

候選人姓名： _____ 所屬單位： _____ 專任
兼任
 現職職稱： _____ 授課科目： _____

通識教育優良事項	配分	委員評分	備註
一、教學理念與課程設計(近二學年內所受課程)	40		
二、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學術研究與研習活動(註1、註2)	20		
三、列舉三年內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績優事項(註3)	40		
總分	100		
複評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選		
遴選委員簽章			

- 註1：教師參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，每次2分，計分上限10分。
 註2：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OPUS、SCIE、TH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5分，經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每篇3分，研討會論文每篇2分，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科領域或通識教育相關專書每本10分。
 註3：例如通過與通識課程相關之國科會、教學實踐研究、USR、USR Hub 等各類補助計畫或校內計畫、參加教師專業社群、提出課程反思與學生意見回饋(含質性意見)、協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、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等，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。